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的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道路移动监测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道路移动监测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欣优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70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3213.56万元，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欣优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08日

